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 | |
|-----------------------|----------------|
| Decision ID | DE-0200010 |
| Case ID | CN-0200009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www.vanco.com |
| Case Administrator | anitaw |
| Submitted By | Chiang Ling Li |
| Participated Panelist | Chiang Ling Li |
| Date of Decision | 22-10-2002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 | |
|-------------------|-----------------|
| Claimant | Vanco Group Ltd |
| Respondent | Qingrong Huang |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Vanco Group Ltd.，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营业地为英国John Busch House, 277 London Road, Isleworth, Middlesex TW7 5AX。投诉人指定Simon Hargreaves 为其授权代表。

被投诉人是Huang Qingrong（黄清荣），联络地址为中国福建省泉州市打锡街北侧B座312室。被投诉人指定张承志为授权代表。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vanc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地址为2315, 25th Avenue, San Francisco, Ca94116, USA。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2年8月22日收到投诉人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的投诉书，对用Cai Wensheng 名义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投诉。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接到投诉书后于2002年8月23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注册商协助确认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情况。注册商于200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答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于该公司注册并在有效运行中，同时指出争议域名的现注册人为Huang Qingrong。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

2002年8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争议域名的现注册人为Huang Qingrong，并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后重新提交。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2年8月27日收到投诉人缴付的受理费，并于2002年8月28日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

2002年8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以传真方式重新提交的投诉书。

经审核，中心北京秘书处认为投诉书符合以下规定的形式要求，即：(1) 由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简称“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2) 由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3) 于2002年2月28日生效的中心对《政策》和《规则》的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政策》、《规则》、《补充规则》以下统称为“程序规则”。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送达本案的投诉书接收确认。

2002年9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时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本案的投诉通知，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

料。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被投诉人，可于自2002年9月5日起二十日内提出答辩，也可以委托法律代表或其它授权代表在本案的行政程序中为其代理人。

2002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专家选择通知。

2002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并同时向被投诉人发出答辩书接收确认。

2002年9月27日和9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分别提交的专家排序。

2002年10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确认指定李江陵为独任专家，并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专家组已正式成立并开始审理本案。

2002年10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该材料已转递给被投诉人。

2002年10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该材料已转递给投诉人。

专家组应于正式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2年10月22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的集团公司是一家全球性数据网络服务供应商，在欧洲、新加坡和美国设有办事处，在日本、香港和澳大利亚设有代表办事处。投诉人的控股公司 (Vanco plc) 是一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投诉人声称，"VANCO" 是投诉人集团公司的注册商标，已在2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

投诉人附上了在下述国家和地区注册 "VANCO" 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瑞典、波兰、英国、瑞士、新加坡、西班牙、匈牙利、希腊、法国、芬兰、丹麦、捷克共和国、比荷卢、澳大利亚、奥地利、德国、印度、葡萄牙、日本、挪威、爱尔兰、意大利和香港。商标注册证显示，该等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且正在有效期中。

投诉人声称已在2002年5月在中国提出 "VANCO" 商标的注册申请。投诉人提交了中国商标代理组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 "外国 (地区) 申请商标注册登记表" 的复印件，该登记表包括一项以 "万客集团有限公司" 名义提出的 "VANCO" 商标申请。

投诉人亦声称，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欧洲和国际上拥有多个以 "VANCO" 商标为主的域名，包括 vanco.co.uk、vanco.info、vanco.nl、vanco.fr 等。

投诉人亦声称，投诉人已就争议域名网站上所示的 "VANCO FASHION" 商号搜索了下述网址，但找不到以 Vanco Fashion 名称的公司：

厦门商业目录 - <http://www.chinavista.com/xiamen/dir/dir.html>;

中华总商会 - <http://www.cgcc.org.hk/>;

中国指南商情荟萃 - <http://www.chinavista.com/search.html>。

投诉人亦声称，被投诉人并没有显示出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用于有关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用途。争议域名的网站看起来是一个时装网址，但所载的货品没有列出价钱，也没有列出联系地址和电话；总括来说，没有人能够从该网址购买任何货品或服务。争议域名网址只有一张网页，页上只有不同的链接，让人可以转到同一页不同的地方去。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声称，根据其收集的资料，在世界范围内已有多家公司使用 "VANCO" 名称。被投诉人列举了：

www.vanco.net (Vancy Heavy Lift);
 www.vancoenergy.com (Vanco Energy Company);
 www.vancodevelopment.com (Vanco Development LLC);
 www.vancochem.com (Vanc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被投诉人又声称，争议域名的网站由被投诉人工作室成员用两个多月时间筹备而成。现有的栏目包括：时尚话题、时尚美容、时尚服饰、时尚家居、时尚玩意、时尚健身等。被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网站的规划书。该份规划书注明网站的创建时间为2002年5月24日，修改时间为2002年8月27日。

被投诉人又声称，争议域名的网站不是出于商业目的，不提供商业服务或产品，而是一个非盈利的网站，目的在于提供同样有时尚方面兴趣爱好的友人相互交流。争议域名的网站已经被不少网站所收录，包括新浪、搜狐、网易、GOOGLE等。被投诉人提供了一份厦门市服务业专用发票的复印件，发票所示日期为2002年8月30日，“项目”一栏内注明“新浪”、“搜狐”和“百度”。被投诉人亦提供了在某些网站上搜索到万可时尚或争议域名网站的搜索结果的复印件。

对于投诉人提到争议域名的原注册人一事，被投诉人争辩其目前使用争议域名与原注册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又争辩投诉人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对原注册人的指责。

投诉人的补充资料：

投诉人声称，其VANCO标志为一个字母缩写代表“增值网络公司”（Value Added Network Company），公司集团于1988年创立。

投诉人声称，其首次对争议域名提出仲裁是在2002年7月向美国的国家仲裁法庭对一位Cai Wensheng先生提出。当时该网络名称为Vanco Networks。当投诉人开始对Cai Wensheng采取行动时，他曾提出与投诉人商议解决。在投诉人拒绝之后，原注册人立即在8月将网站改换为Vanco Fashions（万科时尚）。投诉人已立即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本项投诉。

投诉人又声称，争议域名网站一直名为Vanco Networks，一直没有使用，只在2002年8月才改换为Vanco Fashions（万科时尚）。

投诉人又声称，万科时尚 和 Vanco Networks的网站格式一模一样，相信原注册人和被投诉人互相勾结。

投诉人附上于2002年8月15日以Vanco Network Services名义运作的争议域名网站的首页和于2002年8月19日以万科时尚名义运作的争议域名网站的网页，两者的格式相似。

投诉人又附上一位 Michael Cai于2002年8月6日致投诉人的电子邮件的复印件。其时，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仍为Cai Wensheng，而投诉人已向国家仲裁法庭发出投诉书。在该电子邮件中，Michael Cai提到几个月之前已开始寻找合作伙伴以共同发展网站，并已选定一家在中国福建的网络公司。Michael Cai表明不知晓投诉人在中国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意令投诉人的顾客产生混淆。Michael Cai提到将很快在中国推出新网站。Michael Cai又提到希望与投诉人商议解决，可在网站上加上“本网站与vanco.co.uk没有任何联系”的文字，但并没有提出任何转让费或其它转让、出售争议域名网站的建议。

被投诉人的补充资料：

被投诉人声称是出于自己的喜好，与其伙伴发起建立了万可时尚这一个人性质的非盈利网站。自2001年12月底，被投诉人及其工作室着手开始建立网站。于是被投诉人联系到厦门一家网络服务商华域网络（CNCN.net），委托此公司办理域名注册、主机租用、网站推广等业务。投诉人所提到的原注册人Cai Wensheng即是该公司的负责人。

被投诉人声称，由于设立网站是个人行为，而且网站是非盈利性质的，没有足够的资金一次性支付网络商的费用，因而与服务商约定以分期支付服务费的方式来办理此业务。于是，服务商先根据被投诉人的要求注册了域名vanco.com，并提供了一个临时存放空间。被投诉人声称，根据中国国内的普遍情况，这一域名的注册由网络服务商提交，即填写域名管理人为Cai Wensheng，直到被投诉人支付足够的网站建设款项才进行更名并交由其直接管理。被投诉人亦声称，投诉人所提及的Vanco Networks并非是被投诉人所设置的页面，而是由该网络服务商提供的寄存页面。

被投诉人称该网络公司（负责人Cai Wensheng）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的是正常的业务关系，此外，经被投诉人向该网络公司查实，该公司确认从未主动接触过投诉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其拥有权利的“VANCO”商标十分相似。该投诉人的调查结果显示并不存在以Vanco Fashion 为名的公司，被投诉人不拥有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又认为，争议域名应被认定是以欺诈目的进行注册的域名，因为：(i) 原注册人Cai Wensheng 以欺诈目的注册争议域名，然后把域名转让给Vanco Fashion，以试图阻止别人对其域名注册提出抗议；以及 (ii) 被投诉人并没有经营业务，只是为了阻碍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在补充材料中，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阻碍其使用与商标相对应的域名，造成其不能对该商标进行使用。被投诉人应该将他们的域名注册为vancofashion.com。被投诉人亦没有在中国注册“VANCO”商标，却声称他们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认为，虽然投诉人拥有“VANCO”商标，但是投诉人对“VANCO”相关域名的使用不具有排他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理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亦无恶意。

在补充材料中，被投诉人认为其与原注册人之前的关系是正常的业务关系，而且原注册人的行为不应被强加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否认在答辩书中声称其网站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认为这是投诉人对答辩书原文的篡改。被投诉人又认为投诉人自己应该考虑注册域名vanconetworks.com。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举证的责任在投诉人，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VANCO”商标拥有权利。投诉人已提交在英国等二十多个国家注册“VANCO”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从该等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中可见，该等商标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中，并且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01年12月9日。

以上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对“VANCO”商标拥有权利，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VANCO”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VANCO”商标相同。因此，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声称已在多家网址做过查询，但均没有找到以“VANCO FASHION”为商号的公司。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可按照《政策》第4.c条的规定证明且维护关于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第4.c条规定：

如何在答辩中证明你方对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你方在收到投诉书后，应根据《程序规则》第5条的规定来决定你方应如何准备答辩。针对第4(a)(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由专家组在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认定基础上得以证实，则表明你方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 (ii) 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 (iii) 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商标注册证明或公司注册证明，以显示其与“VANCO”文字存在关联。

从投诉人提供的Michael Cai的电子邮件，似乎显示即使在争议域名仍以Cai Wensheng的名义注册期间，Cai Wensheng是争议域名的实际所有人；另一方面，从被投诉人提供的补充资料，似乎显示在同一期间，被投诉人才是争议域名的实际所有人。

但是，被投诉人的网站看来是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是时尚方面的信息，看来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玷污相关商品或服务标志的企图，也看来与投诉人业务没有联系。

专家组已浏览争议域名的网站。该网站已声明万可时尚(Vanco Fashion)是一个非赢利的网站。该网站没有提供任何商业的商品销售或服务，但是已设立时尚话题、时尚妆容、时尚服饰、时尚家居、时尚玩家、时尚健身六大主题，每个主题都提供不少与主题相关的文章或图片。亦即，争议域名网站拥有实质性的内容。

争议域名网站并没有提到投诉人，专家组也没有在网站中发现被投诉人试图以与投诉人相联系或相关联的内容。

被投诉人又指出下述网站的域名均含有“VANCO”文字：

www.vanco.net (为 Vanco Heavy Lift 持有)
 www.vancoenergy.com (为 Vanco Energy Company 持有)
 www.vancodevelopment.com (为 Vanco Development, LLC 持有)
 www.vancochem.com (为 Vanco Science & Technology 持有)

专家组已经浏览过上述网站。以上的域名及其持有人似乎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这显示使用“VANCO”作为域名本身并不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会令公众将之与投诉人混淆起来。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可视作出于非商业目的的合法使用，投诉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误导消费者或玷污相关商品或服务商标的企图。

因此，投诉人没有证明本项争议已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由于投诉人没有证明本项争议已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没有必要再考虑《政策》第4.a.(iii)条项下的被投诉人是否存在恶意这一点。

Status

www.vanco.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5、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鉴于以上所述的事实，专家组作出如下裁定：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VANCO”商标误导性地相似；
- (ii) 投诉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不拥有合法的利益；且
- (iii) 由于投诉人没有证明本项争议已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没有必要对是否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作出裁定。

因此，投诉人Vanco Group Ltd. 对被投诉人Huang Qingrong（黄清荣）的投诉理由不成立。

独任专家：

李江陵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注： 以上所引述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的中文，参考或摘录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上的文本。

[Back](#) [Print](#)